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6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 3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6
(十四)	部門資訊	3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672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6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9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870	7	\$	62,281	6	\$	62,07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7,000	1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7	-		1,247	-		3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9,113	22		367,112	37		150,402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7,834	6		53,960	5		45,945	6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五)		305,755	38		291,863	30		295,287	39
1410	預付款項			18,938	2		20,212	2		7,41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800	1		10,050	1		12,75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167	1		7,761	1		4,7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0,664	78		814,486	82		579,008	7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12,965	14		110,814	11		111,441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51,639	7		51,935	6		52,03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55	1		7,761	1		4,9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362	-		1,36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		1,165	-		810	-		8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07	-		947	-		1,0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431	22		173,629	18		171,633	23
1XXX	資產總計		\$	806,095	100	\$	988,115	100	\$	750,641	100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9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46,000	5	\$ 2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6,501	1	4,288	-	5,289	1
2170	應付帳款		123,376	15	221,946	22	124,24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0,624	4	54,715	6	42,10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36	-	9,363	1	5,645	1
2310	預收款項		115,986	14	216,137	22	121,439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13	1	2,393	-	4,1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4,336</u>	<u>35</u>	<u>554,842</u>	<u>56</u>	<u>322,827</u>	<u>43</u>
非流動負債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600	1	9,068	1	5,06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8,471	1	8,618	1	12,24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3	-	530	-	3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14</u>	<u>2</u>	<u>18,216</u>	<u>2</u>	<u>17,64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94,750</u>	<u>37</u>	<u>573,058</u>	<u>58</u>	<u>340,474</u>	<u>4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28,600	41	300,000	30	300,000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1,849	6	1,500	-	1,500	-
保留盈餘								
		六(十四)(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01	2	15,698	2	15,6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295	14	97,859	10	92,969	1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1,345</u>	<u>63</u>	<u>415,057</u>	<u>42</u>	<u>410,167</u>	<u>55</u>
3XXX	權益總計		<u>511,345</u>	<u>63</u>	<u>415,057</u>	<u>42</u>	<u>410,167</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806,095</u>	<u>100</u>	<u>\$ 988,115</u>	<u>100</u>	<u>\$ 750,6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17,449 100	\$ 288,786 100	\$ 987,600 100	\$ 866,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九)(二十)	(244,363)(77)	(211,606)(73)	(734,219)(74)	(631,895)(73)
5900 營業毛利		73,086 23	77,180 27	253,381 26	235,103 27
營業費用	六(十 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8,395)(15)	(49,321)(17)	(162,650)(17)	(147,635)(17)
6200 管理費用		(16,315)(5)	(15,498)(6)	(50,976)(5)	(46,687)(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710)(20)	(64,819)(23)	(213,626)(22)	(194,322)(22)
6900 營業利益		8,376 3	12,361 4	39,755 4	40,7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024 -	2,296 1	2,897 -	5,3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七)	(72) -	(99) -	(585) -	(26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 -	(4) -	(76) -	(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8 -	2,193 1	2,236 -	4,974 -
7900 稅前淨利		9,324 3	14,554 5	41,991 4	45,75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626)(1)	(2,078)(1)	(9,652)(1)	(8,643)(1)
8200 本期淨利		\$ 7,698 2	\$ 12,476 4	\$ 32,339 3	\$ 37,11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98 2	\$ 12,476 4	\$ 32,339 3	\$ 37,112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98 2	\$ 12,476 4	\$ 32,339 3	\$ 37,11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98 2	\$ 12,476 4	\$ 32,339 3	\$ 37,112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23	\$ 0.42	\$ 1.04	\$ 1.24
9850 稀釋		\$ 0.23	\$ 0.42	\$ 1.03	\$ 1.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7~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報告標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公司保留盈餘	業主之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 300,000	\$ 1,500	\$ 13,078	\$ 73,477	\$ 388,055	
六(十四)	-	-	2,620	(2,620)	-	
	-	-	-	(15,000)	(15,000)	
	-	-	-	37,112	37,112	
	\$ 300,000	\$ 1,500	\$ 15,698	\$ 92,969	\$ 410,167	
	\$ 300,000	\$ 1,500	\$ 15,698	\$ 97,859	\$ 415,057	
六(十四)	-	-	3,903	(3,903)	-	
	-	-	-	(15,000)	(15,000)	
六(十一)(十三)	-	-	-	32,339	32,339	
六(十二)	-	1,221	-	-	1,221	
	28,600	49,128	-	-	77,728	
	\$ 328,600	\$ 51,849	\$ 19,601	\$ 111,295	\$ 511,345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105年9月30日餘額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

106年9月30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991	\$ 45,7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七) (98)	(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221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三) -	(1,256)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十九) 2,253	2,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267	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7)	(9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76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02)	64
應收票據	1,060	801
應收帳款	187,999	163,186
其他應收款	6,126	(12,239)
存貨	(13,892)	(14,449)
預付款項	1,274	2,2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50	6,1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06)	(2,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13	(353)
應付帳款	(98,570)	(59,080)
其他應付款	(24,091)	2,796
預收款項	(100,151)	(42,1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20	2,9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7)	(6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56	94,294
收取之利息	137	93
支付之利息	(76)	(80)
支付之所得稅	(15,573)	(6,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756)	87,5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016)	(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5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5)	(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360)	1,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8)	(9,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6,000)	(68,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7,468)	(3,3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7)	(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5,000)	(15,0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77,7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73	(86,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411)	(8,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81	70,2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870	\$ 62,0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本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

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七)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05,75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87	\$ 1,253	\$ 1,44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083	61,028	60,636
定期存款	27,000	-	-
	<u>\$ 53,870</u>	<u>\$ 62,281</u>	<u>\$ 62,07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為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000	\$ -	\$ -
評價調整	-	-	-
	<u>\$ 7,000</u>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44、\$27、\$98 及\$64。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u>\$ 179,113</u>	<u>\$ 367,112</u>	<u>\$ 150,402</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30天內	\$ 7,601	\$ 9,483	\$ 483
31-90天	157	122	269
	<u>\$ 7,758</u>	<u>\$ 9,605</u>	<u>\$ 7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	\$ 1,314
減損損失迴轉	-	(1,25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58)
9月30日	<u>\$ -</u>	<u>\$ -</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1)	\$ 47,834	\$ 47,160	\$ 45,945
其他應收款-保險理賠(註2)	-	6,800	-
	<u>\$ 47,834</u>	<u>\$ 53,960</u>	<u>\$ 45,945</u>

註 1：係本集團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集團之獎勵金。

註 2：係產險公司保險理賠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五) 存 貨

	10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u>\$ 319,533</u>	<u>(\$ 13,778)</u>	<u>\$ 305,75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u>\$ 308,213</u>	<u>(\$ 16,350)</u>	<u>\$ 291,863</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u>\$ 313,691</u>	<u>(\$ 18,404)</u>	<u>\$ 295,28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2,332	\$ 209,096
回升利益(註)	(1,676)	-
跌價損失	-	474
其他	3,707	2,036
	<u>\$ 244,363</u>	<u>\$ 211,606</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25,755	\$ 626,106
回升利益(註)	(2,572)	-
跌價損失	-	196
其他	11,036	5,593
	<u>\$ 734,219</u>	<u>\$ 631,895</u>

註：係本期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933	\$ 141,821
累計折舊	-	(11,065)	(13,597)	(6,345)	(31,007)
	<u>\$ 68,955</u>	<u>\$ 38,783</u>	<u>\$ 488</u>	<u>\$ 2,588</u>	<u>\$ 110,814</u>
106年					
1月1日	\$ 68,955	\$ 38,783	\$ 488	\$ 2,588	\$ 110,814
增添	-	1,486	-	1,530	3,016
處分	-	(181)	(88)	(1)	(270)
移轉	-	1,362	-	-	1,362
折舊費用	-	(1,068)	(182)	(707)	(1,957)
9月30日	<u>\$ 68,955</u>	<u>\$ 40,382</u>	<u>\$ 218</u>	<u>\$ 3,410</u>	<u>\$ 112,965</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68,955	\$ 52,448	\$ 13,809	\$ 10,451	\$ 145,663
累計折舊	-	(12,066)	(13,591)	(7,041)	(32,698)
	<u>\$ 68,955</u>	<u>\$ 40,382</u>	<u>\$ 218</u>	<u>\$ 3,410</u>	<u>\$ 112,96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596	\$ 141,484
累計折舊	—	(9,880)	(12,702)	(5,797)	(28,379)
	<u>\$ 68,955</u>	<u>\$ 39,968</u>	<u>\$ 1,383</u>	<u>\$ 2,799</u>	<u>\$ 113,105</u>
<u>105年</u>					
1月1日	\$ 68,955	\$ 39,968	\$ 1,383	\$ 2,799	\$ 113,105
增添	—	—	—	728	728
處分	—	—	—	(8)	(8)
折舊費用	—	(888)	(780)	(716)	(2,384)
9月30日	<u>\$ 68,955</u>	<u>\$ 39,080</u>	<u>\$ 603</u>	<u>\$ 2,803</u>	<u>\$ 111,441</u>
<u>105年9月30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9,126	\$ 142,014
累計折舊	—	(10,768)	(13,482)	(6,323)	(30,573)
	<u>\$ 68,955</u>	<u>\$ 39,080</u>	<u>\$ 603</u>	<u>\$ 2,803</u>	<u>\$ 111,441</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2,323)	(2,323)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u>106年</u>			
1月1日	\$ 32,147	\$ 19,788	\$ 51,935
折舊費用	—	(296)	(296)
9月30日	<u>\$ 32,147</u>	<u>\$ 19,492</u>	<u>\$ 51,639</u>
<u>106年9月30日</u>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2,619)	(2,619)
	<u>\$ 32,147</u>	<u>\$ 19,492</u>	<u>\$ 51,63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1,947)	(1,947)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u>105年</u>			
1月1日	\$ 26,103	\$ 16,135	\$ 42,238
移轉	6,044	4,029	10,073
折舊費用	-	(277)	(277)
9月30日	<u>\$ 32,147</u>	<u>\$ 19,887</u>	<u>\$ 52,034</u>
<u>105年9月30日</u>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2,224)	(2,224)
	<u>\$ 32,147</u>	<u>\$ 19,887</u>	<u>\$ 52,03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19</u>	<u>\$ 49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296</u>	<u>\$ 1,43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9</u>	<u>\$ 312</u>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72,289、\$72,873及\$73,072，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信用借款	\$ -	\$ 35,000	\$ 10,000
擔保借款	-	11,000	10,000
	<u>\$ -</u>	<u>\$ 46,000</u>	<u>\$ 20,000</u>
利率區間	-	1.34%~1.40%	1.19%~2.00%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其他應付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8,072	\$ 7,281	\$ 6,956
應付獎金	12,180	22,875	21,955
其他	10,372	24,559	13,191
	<u>\$ 30,624</u>	<u>\$ 54,715</u>	<u>\$ 42,102</u>

(十)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2。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55、\$110 及\$16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81、\$1,461、\$5,034 及\$4,270。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988 仟股	5 年	屆滿 2 年累計可認股 50%，屆滿 3 年可認股 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06.02	429 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988	33.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9 月 30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988	32.04
9 月 30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6 年 9 月 30 日			
給予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988	\$ 32.04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註 1)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04.05	34.12 元	33.00 元	21.20~ 21.67%	3.5~ 4 年	-	0.81~ 0.83%	6.40 元~ 6.71 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6.06.02	25.16 元	25.16 元 (註 2)	25.39%	0.003 年	-	0.44%	0.14 元

註 1: 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 2: 係認購價格。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16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60
	\$	<u>1,221</u>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8,6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30,000	30,000
現金增資	<u>2,860</u>	<u>-</u>
9月30日	<u>32,860</u>	<u>30,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28,600，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8,600，分為 32,86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3,000，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u>106年</u>			<u>105年</u>
	<u>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u>合計</u>	<u>發行溢價</u>
1月1日	\$ 1,500	\$ -	\$ 1,500	\$ 1,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21	1,221	-
現金增資	<u>49,188</u>	<u>(60)</u>	<u>49,128</u>	<u>-</u>
9月30日	<u>\$ 50,688</u>	<u>\$ 1,161</u>	<u>\$ 51,849</u>	<u>\$ 1,500</u>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1)至(4)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5,000(每股新台幣 0.46 元)及\$15,000(每股新台幣 0.5 元)。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46 元，股利總計\$15,000。

(十五) 營業收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316,427	\$ 288,068
其他營業收入	1,022	718
	<u>\$ 317,449</u>	<u>\$ 288,786</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984,222	\$ 862,736
其他營業收入	3,378	4,262
	<u>\$ 987,600</u>	<u>\$ 866,998</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499	\$ 51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3	18
其他收入-其他	432	1,760
	<u>\$ 1,024</u>	<u>\$ 2,296</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1,507	\$ 1,61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37	93
其他收入-其他	1,253	3,607
	<u>\$ 2,897</u>	<u>\$ 5,31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98)	(\$ 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44	27
其他支出	(18)	(28)
	<u>(\$ 72)</u>	<u>(\$ 99)</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296)	(\$ 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98	64
其他支出	(387)	(47)
	<u>(\$ 585)</u>	<u>(\$ 260)</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	\$ 4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6	\$ 80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2,309	\$ 36,3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730	\$ 627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10,146	\$ 106,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957	\$ 2,384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5,754	\$ 30,769
勞健保費用	3,316	2,782
退休金費用	1,718	1,516
其他用人費用	1,521	1,276
	\$ 32,309	\$ 36,343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90,612	\$ 89,737
勞健保費用	10,059	8,275
退休金費用	5,144	4,434
其他用人費用	4,331	3,727
	\$ 110,146	\$ 106,17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1.5%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5)、\$1,319、\$2,122 及 \$3,19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47	\$ 2,3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47</u>	<u>2,34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279</u>	<u>(271)</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79</u>	<u>(271)</u>
所得稅費用	<u>\$ 1,626</u>	<u>\$ 2,078</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757	\$ 7,90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10	7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79</u>	<u>22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246</u>	<u>8,84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406</u>	<u>(204)</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06</u>	<u>(204)</u>
所得稅費用	<u>\$ 9,652</u>	<u>\$ 8,64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u>\$ 111,295</u>	<u>\$ 97,859</u>	<u>\$ 92,969</u>

4.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4,120、\$19,717 及\$17,08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8.57%，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1.67%。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698	32,860	\$ 0.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7,698	32,860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98	32,963	\$ 0.23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476	30,000	\$ 0.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12,476	30,000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476	30,060	\$ 0.42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32,339	31,209	\$ 1.04
本期淨利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32,339	31,209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339	31,437	\$ 1.03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37,112	30,000	\$ 1.24
本期淨利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37,112	30,000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112	30,146	\$ 1.23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2	\$ -
預付設備款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10,073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49	\$ 2,805
退職後福利	73	103
	<u>\$ 1,622</u>	<u>\$ 2,908</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34	\$ 8,007
退職後福利	261	282
	<u>\$ 7,395</u>	<u>\$ 8,28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土地	\$ 66,495	\$ 66,091	\$ 68,95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7,834	34,998	39,08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1,639	51,935	52,034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u>5,800</u>	<u>10,050</u>	<u>12,750</u>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u>\$ 161,768</u>	<u>\$ 163,074</u>	<u>\$ 172,8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100,000。
2.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28,258、\$37,200 及 \$24,0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商品存放於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的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倉庫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存貨毀損。有關損失情形經估計約有\$29,857 商品存貨遭毀損，而向產險公司申請\$6,800 之保險理賠，業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收到理賠款項\$6,789。本公司原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向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財產聲請執行假扣押，因執行後，扣得之財產金額極小，因此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取回原提存\$8,000 之擔保金。本公司現仍持續與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商相關賠償事宜中。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總負債	\$ 294,750	\$ 573,058	\$ 340,474
總資產	\$ 806,095	\$ 988,115	\$ 750,641
負債資本比率	37	58	4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8 及 \$0。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0 及 \$4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53,870、\$62,281 及 \$62,07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6,501	\$ -	\$ -
應付帳款	123,376	-	-
其他應付款	30,624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600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032	\$ -	\$ -
應付票據	4,288	-	-
應付帳款	221,946	-	-
其他應付款	54,715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9,068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299	\$ -	\$ -
應付票據	5,289	-	-
應付帳款	124,241	-	-
其他應付款	42,102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5,065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

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000	\$ -	\$ -	\$ 7,00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事。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且無採用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經營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採一致之編製基礎。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集雅社股份有 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 限公司	是	\$ 115,000	\$ 70,000	\$ 30,000	1.50%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53,404	\$ 153,40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 公司	1	\$ 25,000	\$ 21,500	\$ 6,500	\$ -	4.20	\$ 153,40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以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度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4)
集盛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5,191	\$ 7,000	-	\$ 7,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增減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台新真 吉利貨幣市場基 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無	-	\$ -	12,777,929	\$ 141,000	12,777,929	\$ 141,043	\$ 141,000	\$ 43	-	\$ -
	受益憑證-元大萬 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無	-	-	16,437,277	247,000	16,437,277	247,040	247,000	40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87,878)	(20%)	註1	註1	註1	\$ -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87,878	86%	註2	註2	註2	-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集盛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87,878	註5	19%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292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00	註6	4%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62,996	依雙方約定辦理	8%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1,5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15,384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未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辦理。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 備、資訊通訊產品等 批發業及零售業	\$ 60,000	\$ 60,000	6,000,000	100.00	\$ 65,952	\$ 6,100	\$ 5,182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